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 4. 1. Propofol : (91/2/1、100/7/1、<u>109/2/1</u>)</p> <p>1. 限使用人工呼吸器治療且需要每日進行神智評估之病例使用(100/7/1)。</p> <p>2. 每次使用以不超過七十二小時為原則，<u>依病程需要至多延長至七天。超過三天之使用需醫師評估病患在非重度鎮靜之輕、中度鎮靜狀態下使用，且需做相關預防 Propofol 之併發症的評估。</u>(109/2/1)</p> <p>3. 不得作為例行性使用。</p>	<p>1. 4. 1. Propofol : (91/2/1、100/7/1)</p> <p>1. 限使用人工呼吸器治療且需要每日進行神智評估之病例使用(100/7/1)。</p> <p>2. 每次使用以不超過七十二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3. 不得作為例行性使用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